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72200 號、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72300 號、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72400 號及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7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館前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，以金屬、玻璃材料，各搭建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之升降機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72200 號、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72300 號、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72400 號及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7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有資料作業疏失，乃以 98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000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74800、09760672200、09760672300、09760672400 號函違建查報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1 月 7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097309604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5785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